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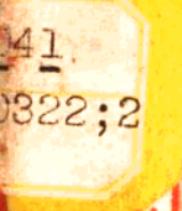
250038

基本館藏

射击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目 錄

第一 章	比賽的種類和性質	1
第二 章	參加比賽人員的規定	2
第三 章	裁判委員會及裁判人員	5
第四 章	總則	15
第五 章	大、小口徑步槍、軍用步槍、手槍 慢射規則	18
第六 章	軍用步槍速射規則	36
第七 章	持續射击規則	38
第八 章	決斗射击規則	49
第九 章	手槍慢射加速射、對五個人象靶速 射規則	41
第十 章	跑鹿射击規則	55
第十一章	矩形靶場對飛碟射击規則	64
第十二章	半自動及自動武器射击規則	71

第一章 比賽的种类和性質

第一条 比賽的种类

一、小口径运动步枪：25公尺的臥射，50公尺臥、跪、立及臥射、立射的單項射击，50——100公尺臥射，50及100公尺的持續射击，100公尺的决斗射击。

二、小口径比賽专用步枪：50公尺臥、跪、立及臥射，100公尺臥、跪、立射，50——100公尺的臥射、立射。

三、軍用步枪：100公尺臥射，300公尺臥、跪、立及臥射、决斗射击、持續射击和速射。

四、大口径比賽专用步枪：300公尺臥、跪、立及立射，100公尺跑鹿射击。

五、軍用手枪和轉輪手枪：25及50公尺慢射，25公尺慢射加速射，五个人象靶速射。

六、小口径比賽专用手枪：50公尺慢射，

25公尺五个人象靶速射。

七、小口径运动手枪：50公尺慢射，25公尺慢射加速射，五个人象靶速射。

八、猎枪：矩形靶场飞碟射击，扇形靶场飞蝶射击。

第二条 比賽的性质

一、个人比賽：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个人名次。

二、代表队比賽：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代表队名次。

三、个人及代表队比賽：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即評定个人名次，又評定代表队名次。

第二章 參加比賽人員的規定

第三条 參加比賽運動員的條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少年，符合下列要求者，均可参加比赛：

一、善于使用武器，熟悉比賽規則。

二、符合比賽規程中的各項要求。

三、身体健康取得医生的證明。

第四条 参加比賽的運動員的义务和权利

一、义务：

(一) 熟悉并执行比賽規程。

(二) 遵守比賽規則，按时参加比賽。

(三) 执行裁判人員的一切指示。

二、权利：

(一) 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和場地进行練習。

(二) 在比賽中，有权向裁判人員詢問有关急待解决的問題。

(三) 根据規程規定，候補隊員可參加個人比賽。

(四) 有权对比賽工作提出意見或申訴。

第五条 領隊

領隊是全队的領導者。其職責：

一、負責全队政治思想和紀律教育，严格生活管理。

二、熟悉比賽規程、規則、日程及一切有关规定，并确实执行。

三、决定参加各項目比賽運動員的名单，
負責抽签，并按时递交申請書。

四、与裁判委員會經常联系，并将有关通
知和決議及时向全队传达。

五、保証運動員准时參加比賽。

六、在比賽中教練員不在时，应进入射击
地綫进行指导。

七、及时以書面或口头向裁判委員會反映
有关比賽工作的意見和要求。

八、初步成績公布后有異議时，应在6小
時內以書面或口头向裁判委員會提出。

第六条 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

一、比賽中教練員可进入射击地綫对运动
員进行技术指导。

二、彈着校正員是運動員的助手，并按規
則規定用觀察鏡觀察彈着，可給予運動員以技
术帮助。

三、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均可向裁判員詢
問時間和提出換靶紙、重報靶等要求。

四、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在給予運動員技

术帮助时，不准接触武器和搬弄运动员的身体。

五、教练员及弹着校正员不得妨碍和干涉裁判人员的工作。

第三章 裁判委员会

及裁判人员

第七条 总裁判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的组成

一、总裁判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由组织比赛单位根据比赛的规模、形式及需要组成：

(一) 在下列情况下，组成总裁判委员会：

1. 比赛分几个场地同时进行，每个场地均设有裁判委员会时。

2. 按枪种设有单独裁判委员会时。

3. 分区比赛时。

4. 通讯比赛时。

5. 国际性的比赛时。

(二) 一般的比賽只組成裁判委員會領導比賽工作。

二、總裁判委員會由主任委員1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它的职权：

(一) 根據規則精神和規程規定，解決比賽中的重大問題。

(二) 檢查與督促裁判委員會的工作，保證比賽按規則和規程的規定正確進行。

(三) 綜合各裁判委員會的成績，確定總名次。

(四) 撤銷裁判委員會所作的錯誤決定。

三、裁判委員會由裁判長以上人員組成，它的职权：

(一) 严格执行規則和規程的規定。

(二) 檢查與督促裁判員的工作。

(三) 解決裁判員無法解決的問題。

(四) 撤銷裁判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五) 及時和正確的評定成績。

四、總裁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全体裁判人員，不得參加比賽和給予運動員任何技術

上的帮助。

五、参加通訊比賽的各单位自行組織裁判委員會，并互派代表參加裁判委員會。

比賽成績由各裁判委員會評出，經互派代表審查和簽字蓋章並將成績和規程規定的材料，寄往總裁判委員會。

第八条 裁判人員

總裁判；

付總裁判；

秘書主任及秘書；

射击地綫后方裁判長及裁判員；

射击地綫裁判長及裁判員；

靶壕裁判長及裁判員；

成績統計裁判長及裁判員；

檢查員。

注：在小型比賽中，可只設射击地綫、靶壕及成績統計等主要裁判，其他如秘書、射击地綫后方等工作，可由這些人員兼任。

第九条 裁判人員的職責

一、總裁判

總裁判由組織比賽單位委派，在組織委員

会领导下，全面领导裁判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 确实执行比赛规则和比赛规程的规定，以及裁判委员会的一切决议。

(二) 检查射击场的安全措施和准备工作是否合乎规定的要求。

(三) 召开裁判工作会议。

(四) 审查和处理意见书，必要时召开裁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比赛时，可停止或更改比赛日期和时间。

(六) 撤销违反纪律、不遵守规则或不称职的裁判人员。

(七) 撤销裁判人员所作的错误决定。

(八) 如运动员有不正当的行为或违反规则，根据情节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九) 总裁判因故不在场时，可指定一名付总裁判代理其职责。付总裁判在总裁判的指示下进行工作，在代理其职务时可享受其权利。

二、秘书主任及秘书

秘书主任在总裁判领导下，负责领导秘书

室的全盘工作。其职责范围如下。

(一) 制定裁判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比赛的协同计划。

(二) 按总裁判的指示，组织裁判工作会议，并负责会议的纪录工作。

(三) 接受比赛申请书，组织抽签，填写参加比赛证明书，并分发比赛参加证。

(四) 通知靶壕裁判长各项目所需的靶位数，接收密码单和检查员登记卡片，在卡片上填写密码号送成績統計裁判长。

(五) 根据成績統計室评定的成绩评出个人和代表队的名次，交裁判委员会批准公布。

(六) 负责等级运动员及新纪录的登记。

(七) 及时将裁判委员会的各项规定，通知有关人员。

(八) 接收意见书，并了解有关情况交总裁判处理。

(九) 负责制定裁判用具的计划和收发管理工作。

(十) 负责整理有关材料和总结比赛工作，

并制定各項目的成績記錄表，送組織委員會。

秘書在秘書主任領導下進行工作。

三、射击地線后方裁判長的職責：

(一) 拟制練習時間表，分配練習的靶位，由總裁判批准公布。

(二) 在各代表隊練習期間，必須維持現場秩序保證安全，并解決各代表隊提出的要求。

(三) 將練習場地所需器材計劃，送秘書室。

(四) 比賽前，組織後方裁判員，進行檢錄工作（包括點名、檢查武器、服裝等）。

後方裁判員在後方裁判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四、射击地線裁判長的職責：

(一) 提出比賽所需的器材計劃，協助總務部門布置比賽場地，並進行全面檢查。

(二) 比賽開始前，宣布項目的實施條件，然後下達規定的口令。

(三) 督促運動員遵守規則，維持現場秩序，及時處理所發生的問題。

(四) 登記“放”和“停放”的時間，檢查對隱現目標的隱現時間，發現誤差及時調整。

(五) 收集檢查員登記卡片，並檢查是否將處理的有關問題登記在卡片附注欄內，然後送秘書室。

(六) 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反規則時，可根據情節，給予警告，扣除環數，必要時報請總裁判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

五、射击地段裁判員的職責：

(一) 檢查本地段的準備工作，領取和分發檢查員登記卡片。

(二) 重複地線裁判長下達的一切口令。

(三) 督促運動員遵守比賽規則，對犯規者可按規則給予警告。如警告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應立即報告裁判長。

(四) 發現錯射、重射時，立即查明情況，進行處理或報告裁判長。

(五) 監督檢查員的工作，收交檢查員登記卡片。

六、檢查員的職責：

(一) 檢查射手的姿勢，如違反規則要求及時報告地段裁判員。

(二) 監督運動員的每發射彈，並將環數依次記入檢查員登記卡片。

(三) 對犯規、錯射、重射等情況，經地級裁判長處理後應將處理情況記入檢查員登記卡片，並由裁判長簽名。

(四) 當某組子彈射完後，應及時通知運動員：「一組子彈已射完」。

(五) 將運動員提出的報靶、換靶紙等要求通知靶壕。

(六) 項目結束時，在檢查員登記卡片上簽名，並要運動員簽名。

(七) 射擊完毕必須驗槍。

七、靶壕裁判長的職責：

(一) 提出所需器材計劃，協助總務部門布置靶壕並進行全面檢查。

(二) 領導並訓練報靶員。

(三) 准備靶紙和編寫密碼。

(四) 靶壕準備工作完毕後，及時通知射

射击地线裁判长。

(五) 保证迅速、准确升、降靶标和报靶，并及时满足射击地线提出的要求。

(六) 维持靶壕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靶壕。

(七) 当发现有错射、多余弹着和弹着数不足时，及时与射击地线裁判长联系共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注明在该靶纸上。

当发现弹着有重迭可疑时，必须在靶纸未取下前，应与两名以上裁判员共同判定，并在该靶纸上签署证明。

(八) 将记分射靶纸，及有疑问的试射靶纸(贴盖密码)，送成績统计室。

八、靶壕地段裁判员的职责：

(一) 领取和分发本地段的靶纸。

(二) 检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重复裁判长的一切口令。

(三) 与射击地线地段裁判员取得密切联系，及时将有关报靶等问题通知报靶员。

(四) 在每张靶纸上注明弹着数并签名。

(五) 对有疑問弹着的靶紙，不得从靶板上取下，應請靶壕裁判長處理。

(六) 將射完的記分射靶紙及有疑問的試射靶紙送靶壕裁判長。

九、報靶員的職責：

(一) 接地段裁判員的指示升、降靶。

(二) 在得到報靶通知或靶上出現彈着
3——5秒鐘後，進行報靶。

(三) 當同時出現幾發彈着或其他情況時，立即報告地段裁判員處理。

十、成績統計裁判長的職責：

(一) 接收靶壕的靶紙。

(二) 領導裁判員評定彈着統計成績。

(三) 對疑難彈着用儀器不易判斷時，應與二名以上成績統計裁判員共同研究，最後以表決的辦法作出決定。一經決定，任何人無權修改。

(四) 核對已評定的靶紙無誤後，即可揭開密碼。揭開密碼的靶紙對疑難彈着不得再行修改。

(五) 将核对后的检查員登記卡片連同靶紙一起送秘書室。

(六) 除正、付总裁判外，禁止其他人員进入成績統計室。

(七) 在对隱現目標和飛碟射击的項目中，指派三名成績統計裁判員在靶壕內或指定的地点进行成績統計。

成績統計裁判員在成績統計裁判長的領導下进行工作。

第四章 总 則

第十条 比賽应按比賽規程及規定日程进行。在特殊情况下，总裁判可下令停止比賽或更改日程。

凡中途停止比賽的項目，当天又不能繼續进行时須重新比賽。

第十一条 比賽时如靶位不足，可分組进行。各組先後次序以抽签或协商的方法决定。

第十二条 檢录前，允許后补队员替換正